

证券代码：839191

证券简称：宏良皮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8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8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涉诉公告编号：2017-026,2018-041,2017-044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金城，该支行行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仇小娟，北京齐致（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春卉，北京齐致（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臣，该公司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宏伟，该公司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宏伟，该公司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李臣

姓名或名称：朱治海

姓名或名称：李雯

姓名或名称：李亚霖

姓名或名称：马德全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邹龙，该公司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宏伟达手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清鑫，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金融借款纠纷。

2016年1月-12月，原告与被告陆续签订借款合同，涉及金额26,266万元。并以土地、厂房、设备、蓝皮等作为担保或抵押物。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送达回证，原告以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起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兰州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宏良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6266万元；截止2017年4月19日止的利息3829582.80元，两项合计266489582.80元，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从2017年4月20日至全部欠款本息还清为止的利息、罚息；2、判令原告对被告宏良公司名下存放于广河宏良公司的广工商登字2016-01号项下动产12.5万张蓝皮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5000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被告宏良公司名下存放于宏良广河区、江门风尚、锦新厂区的广工商登字2016-02号项下动产565台机器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5000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对宏良公司名下存放于河南沁阳仓库的广工商动抵字2016-03号项下动产10万张蓝皮、安徽桐城仓库的10万张蓝皮、江门和盛仓库6万张蓝皮、风尚厂区32万张皮坯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6266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

享有优先受偿权；5、原告对被告宏良公司所有的位于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临园：广国用（2009）第 09-117 号，面积 63147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XXXX 号面积 18930 m²、199 号面积 771.66 m²、200 号面积 2824.46 m²、201 号面积 995.53 m²、202 号面积 3243 m²的厂房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8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风尚公司、锦新公司、朱治海、马德全、李臣、李雯、李玉霖对上述 266489582.80 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原告对被告宏良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对珍宝公司所有的应收账款在 92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8、判令原告对被告宏良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与宏伟达公司销售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在 2583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9、判令原告对被告李臣所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XXXX 号项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7 号第 1 单元 17 层 1704 室，面积 160.64 m²的房产；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XXXX 号项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9 号第 5 层 005 室，面积 147.53 m²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9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10、判令原告对被告朱治海所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XXXX 号项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7 号 1 单元 15 层 1503 室，面积 141.5 m²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1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11、判令珍宝公司、宏伟达公司分别在 9200 万元、25837334 元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12、判令本案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依据：2016 年 1 月 13 日起，原告与被告宏良公司签订三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宏良公司以其自有财产为其在兰州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12 月 29 日，被告风尚公司、锦新公司、李臣、朱治海、马德全，李雯、李亚霖与兰州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李臣、朱治海与兰州银行分别签订《抵押合同》，被告宏良公司、珍宝公司、宏伟达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分别约定上述被告为宏良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2016 年 12 月 29 日，兰州银行与被告宏良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兰州银行向

宏良公司发放贷款金额 26266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按约结息。贷款发放后，宏良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开始拖欠利息，经多次催要，始终未能按期支付，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已欠借款本金合计 266489582.80 元。因宏良公司已构成违约，兰州银行按合同约定主张提前收回贷款。原告兰州银行称，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宏良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清偿借款本金 78942413.00 元，剩余借款本金 183717587.00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拖欠利息 12812554.80 元，两项合计 196530141.80 元，故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令宏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83717587.00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利息 12812554.80 元，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全部欠款本息还清为止的利息、罚息；将第四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原告对宏良公司名下存放于河南沁阳仓库的广工商动抵字 2016-03 号项下动产 10 万张蓝皮、安徽桐城仓库的 10 万张蓝皮、江门和盛仓库 6 万张蓝皮、风尚厂区 32 万张皮坯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96530141.80 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案件进展情况：

1、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2017）甘民初 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借款本金 183717587.00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利息 12812554.80 元，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全部欠款本息还清为止的利息、罚息；

二、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8 万元；

三、如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本判决指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对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工商登字 2016-01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如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本判决指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第一、二

项付款义务，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对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工商登字 2016-02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如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本判决指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对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工商登字 2016-03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96530141.80 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如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本判决指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对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广国用（2009）第 09-117 号，面积 63147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XXXX 号面积 18930 m²、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XXXX 号面积 771.66 m²、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XXXX 号面积 2824.46 m²、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XXXX 号面积 995.53 m²、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XXXX 号面积 3243 m²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8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朱治海、马德全、李臣、李雯、李玉霖对前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朱治海、马德全、李臣、李雯、李玉霖在承担前述第一、二项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八、如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本判决指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对李臣所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XXXX 号项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7 号第 1 单元 17 层 1704 室，面积 160.64 m²的房产；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XXXX 号项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9 号第 5 层 005 室，面积 147.53 m²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9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李臣在承担前述第一、二项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九、如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本判决指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对朱治海所有的兰房权证（城

关区)字第 XXXX 号项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7 号 1 单元 15 层 1503 室,面积 141.5 m²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1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朱治海在承担前述第一、二项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十、驳回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374,248.00 元,由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朱治海、马德全、李臣、李雯、李玉霖共同负担 1,024,450.00 元,其余 349,798.00 元退回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2018 年 5 月 9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关于(2017)甘民初 57 号的《执行裁定书》(2018)甘执 41 号,裁定该案由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 2018-044。

3、2018 年 5 月 28 日,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印发执行通知书(2018)甘执 75 号执 5 号,通知书内容为: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李臣、朱治海、李雯、李亚霖、马德全:

你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 5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2018)甘执 41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支 196610141.8 元(其中借款本金

183717587、截止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利息 12812554.8 元、律师代理费 80000 元)；

二、承担案件受理费 1024450.00 元和本案执行 265034.59 元 (执行费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为计算标准)。”

4、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做出的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甘执 75 号执 5 号之二，裁定：“本院在执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李臣、朱治海、李雯、李亚霖、马德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达成和解协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执行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18)甘执 75 号执 5 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判决结果及裁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判决结果及裁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甘执 75 号执 5 号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甘执 75 号执 5 号之二

公告编号：2018-049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